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啟瑞

紀錄：池爾滢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頁 碼
報到		13:30- 14:0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14:00	
主席致詞		14:00- 14:10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4:10- 14:15	7
專案報告	一、108-1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專案報告。 二、推動學術自律報告。	14:15- 15:30	8
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二、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三、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起討論。 四、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五、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六、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七、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提請討論。 八、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九、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十、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十一、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15:30- 17:00	9-52

臨時動議			
散會			
附記			

擬辦：

秘書 池開滢

審核：

主任 陳永忠
秘書

核定：

校長 林啟瑞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地點：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啟瑞

紀錄：池爾澄

壹、主席致詞

1. 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經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06、13、18 日舉辦三次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提案討論通過，建議以 2.5%為上限的調幅辦理，希望這次能夠順利通過。
2. 5/26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我們邀請委員都來自很著名學校的校長，資歷很深，有相當的行政經驗，這是年底很重要的評鑑，請大家多多幫忙與支持。
3. 畢業典禮是學生很重要的過程，限於疫情關係，將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處理，這次將取消校園巡禮，仍維持在中正堂，採梅花座方式。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 頁。

參、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108-1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108-1 學年度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中心績效統計報告，請參閱第 8 頁。

專案報告二：推動學術自律報告。

報告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本校學術自律過去三年完成人數極低，需改善此問題，以提升競爭力。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6171B 令，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請參閱第 9-10 頁。
2. 109 學年度起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規定轉型進修部。
3. 本校於 102 年 6 月 5 日即已訂定設置要點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綜理本校特殊教育業務，因應 109 年度教育部書面審查本

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審指標一-(二)-1 要求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書審指標一-(二)，請參閱第 11 頁。

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20 頁。

決 議：通過。

二、案 由：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6171B 令，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2.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30 頁。

決 議：通過。

三、案 由：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起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44397 號函辦理，有關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基本調幅為 1.4%，其前一學年未調整者，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一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 109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
2. 經 109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提案報告，並經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06、13、18 日舉辦三次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提案討論通過，建議以 2.5%為上限的調幅辦理。
3. 本次於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如獲通過，再送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

四、案 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1. 修訂經費使用來源名稱。
2. 因使用整體發展經費，宜更改審查層級。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31-33 頁。

決 議：通過。

五、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修訂經費使用來源名稱。
2. 因使用整體發展經費，宜更改審查層級。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34-37 頁。

決議：通過。

六、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增訂委員職掌，明訂審議相關事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38-39 頁。

決議：通過。

七、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修訂經費使用來源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0-41 頁。

決議：通過。

八、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修訂經費使用來源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2-43 頁。

決議：通過。

九、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修訂經費使用來源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

參閱第 44-46 頁。

決議：通過。

十、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修訂經費使用來源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7-48 頁。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修訂經費撥款時程及經費使用來源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9-52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議程決議案辦理情形

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2:30

地點：鴻起樓一樓平面會議室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廢止「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處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5 月 1 日 明新(國)字第 1090003701 號函發布廢止。

- 二、案由：本校 109 學年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依教育部研議公開程序辦理，並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及 109 年 5 月 6、13、18 日舉辦三次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提案說明建議以 2.5% 為上限的學雜費調幅來辦理。